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請求核發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全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八三九八0一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八四七八一00號函所為否准處分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八三九八00號函撤銷原處分，並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八三九八0一號函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准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核列臺端一人為低收入戶第四類，按月核發生活補助費六、000元（內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、000元）……」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一四九七0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今本局依臺端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所提事證重新審核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八三九八0一號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書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 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